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子公司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9 月 7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立芳

联系地址：槐荫区烟台路西元大厦西楼7楼公司会议室

电话：0531-85606818

传真：0531-85602808

电子信箱：fangll-412@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